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进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范红卫、李峰、柳敦雷、龚滔回避表决。

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范红卫将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经营所需，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

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进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 (不含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混凝土	12,000	9,240.13	0.06%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	采购物资等	4,000	3,038.85	0.0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12,700	8,691.79	0.09%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11,100	2,319.91	0.19%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37,460	21,953.47	0.33%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23,020	8,735.28	0.30%
合计	-	-	100,280	53,979.43	-

（三）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不含税)	本年年初至 3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未经审计)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	恒力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采购系统服务、开发组件、咨询服务等	3,000	123.89	1,058.49	0.04%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混凝土	3,000	966.28	9,240.13	-0.13%
	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系统服务、办公器材	5,300	212.97	109.11	0.11%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	采购物资等	7,855	617.16	3,038.85	0.10%
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 等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13,300	3,624.59	8,691.79	0.10%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5,000	1,518.84	2,319.91	0.06%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20,000	4,370.26	21,953.47	-0.04%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12,000	2,860.72	8,735.28	0.07%
	恒力（贵州）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10,000	258.28	0.00	0.21%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20,000	1,755.60	829.70	0.41%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20,000	2,554.12	1,058.73	0.40%
	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2,500	581.44	1,866.69	0.01%
向关联方 租赁	南通广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厂房	6,820	0.00	0.00	0.15%
合计	-	-	128,775	19,444.15	58,902.1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恒力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余斌

2、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3、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南路115号楼1801

4、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与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营及维护服务、云计算技术开发与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及通信系统设备开发、组装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民用无人机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服务；网络安全产品开发与服务及代购代销；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辅助设备批发、代购代销；机房建设；安防与环境监测；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正军

2、注册资本：2,505万元人民币

3、住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4、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生产和销售；工程车辆租赁；普通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周建峰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505室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四）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周建峰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401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五）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胡燕杰

2、注册资本：6,271.9198万美元

3、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4、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从事与本公司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化学品（PTA、乙二醇）批发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六）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胡燕杰

2、注册资本：2,25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4、经营范围：纺织品、化纤丝织造加工销售；PTA、乙二醇化纤原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纺织丝绸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七）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茹秋利

2、注册资本：5,280万美元

3、住所：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南路566号

4、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生产倍捻丝，销售自产产品。从事PTA、乙二醇、纺织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八)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钮春荣
-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 3、住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人民大道东侧、开发区大道南侧
- 4、经营范围：纺织品、倍捻丝生产、销售；从事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化纤原料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九) 恒力（贵州）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李彬
-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 3、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数字经济产业园4号楼9-10
- 4、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纺织品、化纤丝织造加工销售；PTA、乙二醇化纤原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来料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十)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钮春荣
-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 3、住所：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扬帆大道1号
- 4、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生产倍捻丝，销售自产产品，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纺织原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十一) 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蒋剑英
- 2、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 3、住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鸿运路南华夏大道东
- 4、经营范围：纺织品生产、加工、销售；化学纺织纤维新材料、服装及辅料、箱包、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十二)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吴国良
- 2、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3、住所：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临港大道二段10号
- 4、经营范围：纺织品、化纤丝织造加工销售，PTA、乙二醇化纤原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纺织丝绸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十三) 南通广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郭玉春
- 2、注册资本：177,000万人民币
- 3、住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东沙大道5号办公楼
-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物资采购、产品销售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执行。

1、向关联方采购混凝土、物资等

向关联方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混凝土，保证公司新建项目的土建施工所需的混凝土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向关联方采购物资、接受服务，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软件和硬件的设备智能化改造、投入及技术支持等。通过集中采购方式，降低采购成本。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2、向下游关联方销售涤纶丝

向公司采购涤纶丝的关联企业，均为织造企业，所采购的涤纶丝均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且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涤纶丝，占公司对外销售涤纶丝总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较为稳定。涤纶丝为大宗商品，存在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3、向关联方租赁土地及厂房

向关联方租赁土地及厂房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租金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公平、公允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